

证券代码：874036

证券简称：久正工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明琅、施冬辉、柯慧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明琅，女，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职称。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公司任成本会计；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飞索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任财务分析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1 月在贝塔斯曼中国直接集团任财务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沙索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威士兰乳业（上海）有限公司任中国财务人事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就职于米橙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高级财务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乐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FO；2021 年 4 月起担任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施冬辉，男，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在巴士集团担任职员；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毕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顾问；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合益集团，担任高级顾问、咨询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翰威

特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咨询总监、首席顾问；2015年6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合益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全球高级合伙人；2018年10月至今就职于怡安企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全球合伙人；2021年4月起担任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柯慧，女，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三级律师职称。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21年4月起担任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明琅、施冬辉、柯慧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明琅	6	6	0	0	否	4
施冬辉	6	6	0	0	否	4
柯慧	6	6	0	0	否	4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明琅、施冬辉、柯慧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3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正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年4月	第三届董事会	(1)《关于公司2023年度年度	同意

月 27 日	第十九次会议	<p>报告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p> <p>(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p> <p>(5)《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p>	
2024 年 9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

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2025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继续努力开展工作。

独立董事：张明琅、施冬辉、柯慧

2025年4月15日